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

聲請人　即
債 務 人　陳秀珍
代　理　人　湯偉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
債　權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陳秀珍聲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日下午5時起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並本院前於109年12月1日已公告債務人之資產表，有該裁定、公告、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復本院前於10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9號更生案件，已查債務人名下無保單或集保資料，另債務人僅有聖恩全生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9股，價值甚微，視為不易變價財產，堪認處分無實益，應返還予債務人。前開事項經本院於109年12月1日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意見，而其餘債權人逾期未陳述意見，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

決議。而本件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、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、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，應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